

**2020年4月14日至5月3日期間數週
法庭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
(截止2020年4月8日的情況)

法庭於4月14日至5月3日期間或會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包括：

(a) 高等法院（“高院”）、區域法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的登記處

(i) 雖然登記處仍然關閉，司法機構將會作出特別安排，讓訴訟各方能在相關登記處存檔以下緊急文件：

(1) 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於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2) 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須送交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文件；

(3) 單方面申請及經同意而提出的申請；以及

(4) 高等法院各登記處

(A)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53號命令第4(1)規則其申請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司法

覆核（包括但不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申請；

- (B) 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
- (C) 需緊急進行的遺囑認證授予和修改、需緊急存檔的知會備忘，以及就相關資料需進行的緊急電腦查尋；
- (D) 下文(c)(i)分段所列與清盤和破產有關的緊急法律程序的文件；
- (E) 註冊持久授權書以及提交相關文件；
- (F) 提交送達文件至香港以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申請；以及
- (G) 交付原訟法庭（“原訟庭”）審理的案件的公訴書；以及

- (ii) 各登記處會處理提交予法院的單方面申請，並可應訴訟方的要求而就此等單方面申請發出經蓋印命令；

(b) 上訴法庭（“上訴庭”）、原訟庭、區院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案件

當值法官制度

- (i) 由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審理（包括與特別類別案件表有關）的緊急事宜或聆訊，將由相關的當值法官處理（“當值法官制度”）；

- (ii) 如某一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認為任何事宜因法院的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持續而變為緊急，他們可考慮利用當值法官制度就該等事宜向法院反映。相關訴訟方應提供證明書解釋相關事宜的迫切性。他們亦應提供必要和關鍵的文件，讓法院能決定該事宜是否實屬緊急和必要，而需特別安排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
- (iii) 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以下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此等電郵帳戶將運作至一般延期結束或另行通知為止：
- (1) 高院: hcdutyjudge@judiciary.hk
 - (2) 區院: dcdutyjudge@judiciary.hk
 - (3) 家事法庭: fc dutyjudge@judiciary.hk

他們亦可透過下述電子提交平台呈交文件。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注意：

- (1) 以電子方式向法庭發送文件前，應先致電聯絡有關當值法官；以及
- (2) 如非必要，應避免在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5時）後致電當值法官；

向上訴庭作出的緊急申請

- (iv) 緊急申請可透過書記主任向上訴庭提出；

- (v) 文件可經由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hcdutyjudge@judiciary.hk 或下述電子提交平台呈交。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注意：以電子方式向法庭發送文件前，應先致電聯絡書記主任；

其他安排

- (vi) 法官及司法人員將續處理（包括以書面方式處理）緊急和必要的法庭事宜。關於已排期於一般延期期間聆訊的上訴或申請，法官及司法人員如認為其屬緊急和必要事宜，亦可能會予以處理，並及早給予訴訟方明確指示，以便他們為聆訊做準備；
- (vii) 大致而言，法庭在一般延期期間不會進行聆訊，但個別法官或司法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可能檢視在此期間及其後兩個星期已排期由其聆訊的案件（不論訴訟人是否有律師代表），並考慮是否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妥當地加以處理。這些案件主要是不涉及任何證人的非正審申請和實質申請。如果案件可以書面處理，有關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會以書面方式給予案件管理指示。如果不可以，案件會重訂聆訊日期；
- (viii) 由於在這段期間，法庭一般不會進行聆訊。如果訴訟任何一方堅持進行口頭聆訊，法庭會給予排期預約，以重訂聆訊日期；
- (ix) 如果訴訟方就事宜達成協議，而有關事宜在雙方同意下可妥善處理，則法庭亦會作出同意命令；

- (x) 對於在一般延期期間以書面方式所作的決定或判決，或基於案件的緊急性，法庭可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向作出相關命令的法官或司法人員請求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把所草擬的命令夾附於他們的書面陳詞內；以及

電子提交平台

- (xi) 由 4 月 1 日起，除提供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外，我們亦已增設另一種向法庭提交文件而名為“電子提交平台”的電子方式，讓訴訟方及法律代表向高院、區院及家事法庭提交陳詞、案例典據、聆訊文件冊及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文件。電子平台將於 4 月 15 日進一步擴展至土地審裁處。詳情見附件；

(c) 原訟庭的民事案件

- (i) 以下與清盤和破產有關的法律程序：
- (1)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
 - (2) 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以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

(3)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提出緊急申請認可令；以及

(4) 由一般延期期間押後並按指示安排在 4 月 14 至 29 日期間在法官或聆案官席前處理的清盤呈請和破產呈請聆訊；以及

(iii) 於星期五在法官席前聆訊的強制令傳票；

(d) 區院的民事案件

(i) 4 月 17 日及 24 日的僱員補償案件審訊表將如期處理；

(ii) 原訂於 4 月 16 日及 23 日在僱員補償案件專責法官席前聆訊的僱員補償案件將如期進行；

(iii) 與上文所述聆訊有關的文件可發送至專項電郵帳戶（地址為：dcrec@judiciary.hk）；

(iv) 於星期五在法官席前聆訊的強制令傳票；以及

(v) 與(iv)段有關的文件可經電子提交平台呈交；

(e) 家事法庭的案件

法官在公開法庭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47A(2)條宣判離婚暫准判令或裁判分居判令；

(f) 土地審裁處的案件

- (i) 上文第(b)(vi)至(x)分段所述的安排適用；以及
- (ii) 與便利以書面方式處理有關或與上文所述事宜有關的文件可經由單向“不設回覆”的特別電郵帳戶呈交：ltr@judiciary.hk，或由 4 月 15 日起，可經“電子提交平台”呈交；

(g) 上訴庭的刑事案件

- (i) 按上訴庭指示而由單一名法官處理針對定罪或刑罰的上訴許可申請；
- (ii) 被告人被羈押而其已就針對定罪的上訴獲批予上訴許可；
- (iii) 按上訴庭指示，其他針對定罪及刑罰的上訴；
- (iv) 刑罰覆核申請；
- (v) 等候上訴期間的保釋申請；以及
- (vi) 按法庭指示而向法庭提交文件或陳詞的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由單向“不設回覆”的特別電郵帳戶（地址為：carcriminal@judiciary.hk）或新設的“電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

(h) 原訟庭的刑事案件

- (i) 保釋申請和保釋覆核；

- (ii) 所有已訂於 4 月 14 日至 29 日期間進行聆訊，並且已與訴訟各方再次確定此等聆訊安排的案件／事宜（有陪審團參與的新審訊除外）；以及
- (iii) 按法庭指示而向法庭提交文件或陳詞的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由單向“不設回覆”的特別電郵帳戶（地址為：
cficriminalr@judiciary.hk）或新設的“電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

(i) 區院的刑事案件

- (i) 4 月 14 日、16 日、21 日、23 日及 28 日的答辯日將如期進行；
- (ii) 原訂於一般延期期間的答辯日處理（已經以書面方式處理的除外）而其後重新排期於 4 月 14 日至 29 日期間進行聆訊的案件，將如期進行聆訊；
- (iii) 與上文所述聆訊有關的文件可發送至專項電郵帳戶（地址為：dcrplea@judiciary.hk）；
- (iv) 所有已訂於 4 月 14 日至 29 日期間進行聆訊，並且已與訴訟各方再次確定此等聆訊安排的案件／事宜（新審訊除外）；以及
- (v) 按法庭指示而向法庭提交文件或陳詞的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由單向“不設回覆”的特別電郵帳戶（地址為：dcr@judiciary.hk）或新設的“電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

(j) 裁判法院案件

- (i) 新羈押案件；
- (ii) 有權於裁判官席前申請覆核其羈押狀況的被羈押人士，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此等案件下稱為“8日案件”）：
 - (1) 提訊日為4月14日至29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1月29日至4月9日期間；
- (iii) 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類別的其中一項：
 - (1) 聆訊日期為4月14日至29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1月29日至4月9日期間；
- (iv) 按主審裁判官指示而進行的緊急和必要的審訊；
- (v) 被告人被羈押的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類別的其中一項：
 - (1) 聆訊日期為1月29日至4月9日期間；或
 - (2) 原訂於相關裁判法院特別開庭的日子聆訊的案件；

- (vi) 原訂於 1 月 29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進行聆訊的交付程序；以及
- (vii) 按主審裁判官指示原訂於 1 月 29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進行聆訊的案件／事宜（審訊除外）；

(k) 少年法庭

- (i) 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1) 提訊日為 4 月 14 日至 4 月 29 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聆訊；以及
- (ii) 按主審裁判官指示而進行的緊急和必要的法律審訊；

(l) 死因裁判法庭

- (i)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 (ii)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 (iii) 須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
- (iv)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以及

- (v) 按主審死因裁判官指示而進行的緊急和必要的法律程序；

(m)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 4 月 20 日的一週起，原訂於 1 月 29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進行的簡短提訊，而已重訂日期於 3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期間進行的聆訊；以及

(n) 勞資審裁處

由 4 月 20 日的一週起，原訂於 1 月 29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進行的簡短提訊、提訊及覆核聆訊申請。

2. 法庭亦會就民事和刑事案件頒下備妥的判決和判案書。法庭會如常給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相關判案書將於法庭頒下之後立即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訴訟各方無需前來法庭領取判案書。如訴訟方不前來法庭領取判案書，法庭會向其寄送判案書的打印本。

3. 排期於 4 月 18 日起處理的大律師或律師認許程序將如期進行。此等認許程序將按照適用於 1 月 29 日至 3 月 28 日期間延期的認許程序的相關手續和特別安排而予以處理。法庭將個別通知各申請人其所獲編配的指定時間。

4. 至於區院及裁判法院，有關的法官及裁判官會繼續按情況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緊急的搜查令申請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作的申請。

以電子方式向法院提交文件的電子提交平台

1. 目的

- 1.1 電子提交平台（“平台”）自4月1日起已由區域法院擴展至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並加以優化，以便訴訟各方及法律代表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期間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向法院提交陳詞、案例典據、聆訊文件冊及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文件。由4月15日起，平台將進一步擴展至土地審裁處。
- 1.2 相比在一般延期期間設立的特別電郵帳戶，此平台提供一個更為安全穩妥和有系統的平台供訴訟各方向法庭提交文件。再者，除非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另有指示，否則提交文件方一般可選擇利用此平台或電郵帳戶向法庭提交文件。
- 1.3 現階段此平台只限用於按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指示以遙距方式提交文件。如未獲法庭指示而透過平台提交文件，有關文件將不獲閱覽。

2. 一般安排

- 2.1 使用平台無需預先登記。提交文件方進入平台時，可參考使用須知簡介，網頁內亦有指引協助提交文件向法院提交文件。
- 2.2 除非法院主動或應申請而作出特定命令／指示，否則通過此平台提交的文件及文件冊，不應被理解為已符合在適用的法例條文及／或相關實務指示下將之提交的規定。
- 2.3 提交文件方在適當的情況下，應按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指示遵守提交的期限。法庭在下午5時後收取的文件，一般會在下一天處理。

3. 技術規格

- 3.1 提交的文件須使用一般文字處理軟件擬備（例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Pages 6.0或以上等）。文件的檔案格式（或“存檔類型”）須為“doc”，“docx”或“pdf”。
- 3.2 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包括所有附件）每次的最大容量為50MB，如文件檔案的大小超逾50MB，必須分批提交。PDF影像檔案的解像度最低限度須為300 dpi及黑白色或8-bit的色彩深度，以優化影像質素及檔案大小。
- 3.3 有關的文件不得載有任何例如以下的電腦指令：
 - (a) 電腦病毒／惡意軟件；及
 - (b) 巨集指令、簡短程式、連結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簡短程式、連結或字段時會令文件本身出現改變）。

4. 提交文件的程序及規定

- 4.1 按照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指示，訴訟各方可透過平台將為指明目的而提交的相關文件提交至法院，平台的超連結將會由作出提交文件指示的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提供。
- 4.2 提交文件時，提交文件方須同意使用條款，並填妥表格向法院提供資料，以便法庭將文件與相關案件進行配對：
 - a. 案件編號及提交文件方的名稱；
 - b. 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名稱與案件聆訊日期；
 - c. 聯絡人的全名、律師事務所的聯絡電話及名稱（如適用）；及
 - d. 法官或司法人員指示的相關文件。

5. 免責聲明

- 5.1 此平台亦將附有類似於特別電郵帳戶免責聲明的規定。聲明詳情會在平台開啟使用時列出。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4月